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8 万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信永中和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友好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聘请天健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天健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的需要，同意将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聘请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拟聘请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聘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所有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拟聘请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